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建議發行紅股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局欣然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股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利新股份，惟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支付紅股款項。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紅股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局亦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及(如適用)豁免海外股東的解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局欣然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股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利新股份，惟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9,766,418港元撥充資本，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488,320,897股紅股。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紅股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發行紅股的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紅股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開始買賣。

發行紅股的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局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之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量，從而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海外股東

董事將就延展發行紅股的適用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的適用程序規定，尋求海外法律顧問的意見。

倘海外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彼等配發紅股，或要求本公司遵守任何董事認為不可行的規定(如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發行章程備案或作出其他特別手續)，則海外股東不會獲配發紅股。反之，原須配發予彼等的紅股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然而，若應付予任何有關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支付予本公司撥歸其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上文「發行紅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局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而每手股份市值為11,250港元(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25港元計算)。按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發行紅股後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1.875港元。按發行紅股後股份的每股理論除權價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除權價值將約為3,7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每手價值。董事認為，每手買賣單位減少可改善股份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應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發行紅股生效後，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產生零碎股份(在該更改生效前已存在者除外)。本公司不會為買賣零碎股份作出任何安排。

該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日期
寄發有關建議發行紅股的通函.....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前
附帶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不附帶發行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個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的最後..... 時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參與發行紅..... 股的股東身份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有權參與發行紅股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的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於原有櫃位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紅股在聯交所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的原有櫃位成為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的櫃位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的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舊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或會更改預期時間表，而預期時間表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資料及(如適用)豁免海外股東的解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就每五股現有股份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告所述發行紅股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釐定參與發行紅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